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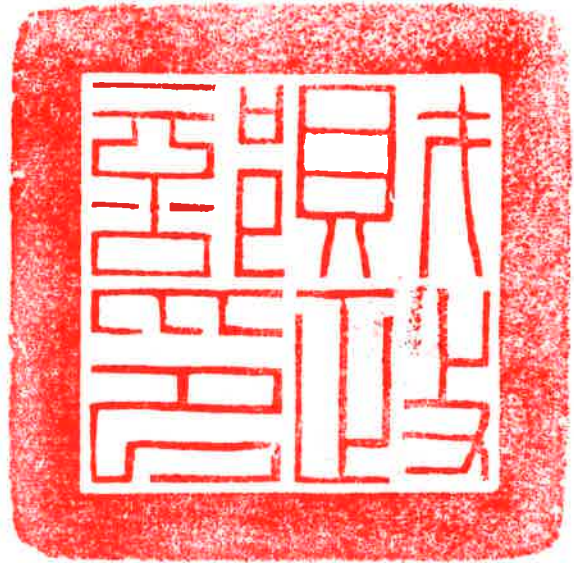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95380 號



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

部長蘇建榮